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长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專線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初步聯繫、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初步評估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防治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戒護出庭、受理家暴案件通報、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證物管理、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相關事項，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建構醫療服務支持網絡、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局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八、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辦理宣導、研究、訓練、資訊管理、綜合管考、文書、總務及不屬各組業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四、組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或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 工 會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九十七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